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5]0111 号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林特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林特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博林特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林特董事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林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林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洪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亚兵

中国 天津

2015 年 5 月 26 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中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584,2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8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01014180000556）584,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472,378.94元（不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2012年7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2013年2月4日，公司、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沈阳

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561,371,964.03元，累计取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6,420,286.38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9,775,943.41元，实际为19,775,943.41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34463	募集资金专户	3,264,197.51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315	募集资金专户	531,109.1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3206	募集资金专户	128,826.66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100522754	募集资金专户	834,428.99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56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422010100200805687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29200018131	募集资金专户	17,381.09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9,775,943.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16,371,964.03元，使用超募资金345,000,000.00元，合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61,371,964.03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727,62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1,371,964.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投资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2年：			118,849,696.73	240,000,000.00	358,849,69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年：			82,809,256.29	105,000,000.00	187,809,256.29
						2014年：			14,713,011.01		14,713,01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51,170,000.00	149,433,199.68	-1,736,800.32	2014-1-31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245,000.00	33,367,800.79	122,800.79	2014-11-3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570,963.56	570,963.56	2014-11-30	
承诺项目小计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7,415,000.00	216,371,964.03	-1,043,035.97		
超募资金											
4	归还银行贷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注1	
5	增资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注2	
超募投向小计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合计			217,415,000.00	562,415,000.00	562,415,000.00	217,415,000.00	562,415,000.00	561,371,964.03	-1,043,035.97		

注1：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将银行贷款偿还。

注2：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相关款项均汇入子公司验资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7,621.0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312,621.06元，具体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45,000,000.00元，其中2012年7月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40,000,000.00元；2013年8月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105,000,000.00元；取得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3,539,189.02元，余额为15,851,810.08元，其中储存在超募资金专户中851,810.08元（存放兴业银行沈阳分行834,428.99元，存放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17,381.09元），转存超募资金定期账户15,0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2,312,621.06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超募资金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一并转作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至本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15,851,810.08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00.00	149,433,199.68	-1,736,800.32	部分尾款尚未结算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00.00	33,367,800.79	122,800.79	利息投入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00.00	33,570,963.56	570,963.56	利息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14年12 月31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用率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88.3%	注 1			13,726.47	13,726.47	是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77.44	427.76	2,207.05	2,712.25	是

注1：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入承诺效益为达产后第一年净利润为10,796.33万元。

注2：公司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承诺的经济效益为项目完成后第一年的净利润为1,983.00万元。

1、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该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开工建设，至201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1至2013年度均未产生经济效益。2014年产生效益13,726.47万元。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强化公司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该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投入，2012年设立2个销售分公司，实现效益77.44万元；2013年设立8个销售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设立销售10个销售分公司，2013年实现效益427.76万元；2014年建立5个销售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设立15个销售分公司，2014年实现效益2,207.0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实现2,712.25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